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函

地 址： 970 花蓮市府前路 102-2 號
電 話： 03-8226054 傳真： 03-8233472
連 絡 人： 吳桂蘭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 110 花建師字第 02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花蓮縣政府疫情管制規定通知調整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避免非必要接觸，即日起調整本會建造執照審查相關措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受理建造執照郵寄掛號。
- 三、會議室內建築師及承辦人員不超過五人，送件單位無須派員前來說明，由值班建築師及承辦人員逕行書面審查。
- 四、補正案件，請務必提供補正說明書。
- 五、送件審查相關事宜配合政府防疫規定調整，請逕洽本會會務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章正琛